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7 月 26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44105

貳、甄選缺額及聘期

- 一、缺額:1. 一般教師正取 1 名(合理編制員額缺)、備取 2 名。
2. 雙語教育班英語教師正取 1 名(編制外控管懸缺)、備取 2 名。
- 二、聘期:108 年 8 月 30 日—109 年 7 月 1 日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- 三、相關訊息:1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2. 受聘教師配合學校配課，並視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3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；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*第 1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至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。

*第 2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。

*第 3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:108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9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

教育局公告網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連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公告網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*第 1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

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至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
*第 2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

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*第 3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

108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9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698 號，聯絡電話：06-2673330#8601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及「履歷表(格式自訂)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- (四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- (五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郵件報名，以郵戳為憑或可先以電話聯絡)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(寄)達相關資料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*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
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*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*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本校需求資格：

(一)雙語教育班具備以下條件優先錄取：

(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

- 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2.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3.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*第1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2F校史室報到)

*第2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2F校史室報到)

*第3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年9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2F校史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2F校史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*第一階段招考方式:口試(100%)

*第二、三階段招考方式:口試(70%)+試教(30%)

1、口試內容:(時間為10分鐘)

書面審查、教學技巧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...等。

2、試教內容:(時間為10分鐘)

教學設計10%，教學技巧10%，表達能力10%。範圍由教學者自選教材，版本不限。

3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*第1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12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*第2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12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*第3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年9月4日(星期三)12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；

第1階段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點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下午4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第2階段、第3階段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73330-8101(教務主任)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73330-8101(教務主任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